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798)

董事會於2019年3月修訂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且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 (b)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出席會議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其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及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 (b) 就委員會定期會議及就所有其他實際可行的情況而言，應向全體董事發送全部議程及會議相關文件。文件應及時且至少在計劃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最少三(3)天前(或其他約定期限)送達。
- (c) 委員會成員在任何時候均須獲通知並獲邀請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並可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d)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3)名成員，其中最少兩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委員會如需要可邀請其他顧問出席委員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律師、外聘專業顧問或諮詢師，向其成員提供意見。
- (f)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為委員會的秘書，並須出席委員會所有會議。公司秘書或其代表(在其缺席時)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選出的任何人應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記錄會議記錄。

- (g) 委員會成員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以其他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只要所有與會人士能聽清其他出席者講話，根據本條款參會議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3. 會議的次數及程序

- (a) 委員會會議須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兩(2)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會議須按委員會主席的指示由委員會的秘書作出安排。
- (b)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同意，否則須有至少七(7)天事先通知召開會議。

4. 委員會決議案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有效性及效力與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可能由數份格式相似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有關決議案可以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並不影響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舉行會議之規定。

5. 目的及職權

- (a) 成立委員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設立正規、謹慎及具透明度的委任董事會新董事程序及制訂計劃使委任董事會成員承接有序。
- (b)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委員會對此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進行檢討、評估及作出推薦建議。
- (c) 委員會應將職權範圍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以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
- (d)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料，以使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資料必須完整可靠。為妥善履行職責，於任何情況下，董事不得僅倚賴由管理層自願提供的資料，有時需作出進一步查詢。除管理層自願提供的資料外，倘任何董事要求提供更多資料，則有關委員會成員須作出其他必要查詢。因此，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
- (f) 董事會不應指派任務予委員會致使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的整體能力受阻或減弱。

6. 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才幹、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其他資歷)，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建議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有關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提名個別人士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寄發本公司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連同相關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i)用於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及彼等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ii)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彼等認為該名人士仍能向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的理由；(i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
- (f)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及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確保行之有效；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 (g) 檢討及執行提名政策(如適用)，包括提名政策所載提名程序、過程以及甄選及推薦候選人擔任董事的準則。

7. 匯報程序

- (a)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因法律或監管限制而無法作出匯報則除外(例如因監管規定的披露限制)。
- (b)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選舉任何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則應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函件內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以及為何董事會認為提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第七家(或更多)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仍然可以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如適用)。
- (c) 委員會應制定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
- (d) 委員會的會議紀要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並須在任何董事合理通知的任何合理時間開放供查閱。會議記錄的草稿和最終版本應在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給所有委員會成員，以徵求他們的意見及供其作記錄。
- (e) 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詳細記錄所考慮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f) 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委員會另一成員出席，或成員未能出席，則由彼的正式受委代表出席。出席會議的有關人士須作出準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決定的提問。

8. 修訂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應因應情況變動及香港監管規定(例如上市規則)變動所需作出更新及修訂。